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雪慧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睿

　　石雅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2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